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113 年 4 月 3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4178800 號公告

一、目的

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於 101 年起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與推廣」其推廣內容著重於輔導社區將智慧感知設備納於建築，並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隨著將「智慧導入」的趨勢發展，本局持續推動智慧專案，著重於「智慧防洪」及「智慧節能」兩大方面推廣，於高雄市智慧雲平台，收集建築物「水」與「電」等大數據，推動「智慧監測」，針對易淹水區之建築基地內偵測淹水即時水位以達警示，並搭配雨水貯集設施觀測，確保滯洪設施正常運作，發揮防洪功能，以減少區域淹水的情形；設置用水量觀測系統，可查得私有建築用水情形及漏水異常警示，改善用水浪費；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係收集私有建築物用電情形，透過分析用電，提供契約容量調整建議，以達能源節能運用，而近年趨勢發展，電動汽車已逐漸進入高速成長期，相關充電設備相對需求大增，對於私有建築建置充電設備有其需求，未來亦能逐步建置能源管理，推動智慧建築在城市治理應用。

智慧雲平台未來展望將涵蓋公共區域用電、用水、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淹水感測系統及電車充電基礎設備佈設，透過網路彙整觀測數據到雲端系統，依照本市行政區地圖顯示，讓民眾可直接於平台察看及時與歷史趨勢圖，警報紀錄及報表等功能，為能達到智慧透明政府，數位治理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淨零智慧建築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且使用執照上登載戶數達 10 戶以上，並依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補助項目及順序：

(一)補助項目如下：

| 補助項目 | |
|--------------------------------|---------------------------------|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液位偵測設備 |
|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
| 2.淹水感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淹水感測系統 |
|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
| 3.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電表 |
|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
| 4.用水量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水表 |
|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硬體) (不含傳訊費用，由用戶負擔) |
| 5. 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建置共用部分之充電專用設施設備 |

(二)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受理補助：

1.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寓大廈。
2. 獲得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者。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4. 同時申請兩項以上之補助項目者。

四、本年度補助預估額度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估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五、補助標準如下(各項補助金額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申請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含本年度以前申請案且同意補助在案，不得重複申請)。

(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0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0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0 萬元)*49% = 覈實補助，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二)淹水感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2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2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2 萬元)*49% = 覈實補助，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三)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0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0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0 萬元)*49% = 覈實補助，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四)用水量觀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0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0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0 萬元)*49% = 覈實補助，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五)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每案補助為工程款*49% = 覈實補助，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

六、補助申請執行規定：

(一)申請案未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淨零智慧建築補助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

容。

(二)申請人所申請之補助項目，本局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就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七、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及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及 WORD。

1.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申請書 (附件 1)。
2. 預計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附件 2)。
3. 切結書 (附件 3)。
4. 資料授權切結書 (附件 4)。
5. 建置智慧(數位)水表同意書暨資料授權切結書(附件 5)
6. 充電設備施工切結書(附件 6)。
7. 充電設備施工計畫(初版)-供會勘使用。
8. 台電審查電力工程設計資料通過證明。
9. 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無穿孔可不附)。

(三)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四)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審查會議。

八、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 1、本局代表二人。
- 2、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3、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4、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一)前項公會代表未能出席，得由同一公會人員代理。
- (二)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二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審查會議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會議審查。
- (四)審查標準：

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建物基本資料 20%。
- (2) 申請項目說明及圖說 25%。
- (3) 經費分析 25%。
- (4) 施作預定進度 25%。
- (5) 其他 5%。

九、申請撥款：結案完工，經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誤並核定後始得核撥補助。

- (一)竣工切結書(附件 7)。
- (二)請款申請書 (附件 8)。
- (三)領款收據，須註明匯款帳號及統一編號。
- (四)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 (五)結案完工備查函影本、補助設備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數據傳輸資料。
- (六)發票或收據影本(需檢附明細)。
- (七)設備保固書，保固期至少 1 年。

十、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

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案例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十一、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十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

十二、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審查會議決議之。

十三、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
補助計畫申請書

113 年 4 月 3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4178800 號公告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 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 項目 | 說明或圖示 |
|----------------------|-------|
| 基地位置 | |
| 使用執照 | |
| 建築物年數 | |
| 網路現況 | |
|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位置及規格(尺寸及容量) | |
| 淹水感測系統設置位置及規格 | |
| 智慧(數位)電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 |
| 智慧(數位)水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 |
| 充電設備設置位置/電表樓層/車位樓層數 | |
|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 |

二、申請項目說明與圖說：

| 項目 | 說明 |
|--------------|---|
|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 (包含位置、設計量、集雨面積、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
| 淹水感測系統 | (包含位置、量測設備等相關圖說) |
| 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 |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
| 充電設備 |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佈線架構等相關圖說、施工計畫書、充電設備施工合格證照、台電審查電力工程設計資料通過證明) |
| 資料彙整與回傳系統 | (包含系統架構、通訊協定、系統回復等相關圖說) |

貳、經費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並應具備以下事項：

- 1、軟體設備與硬體設備請分開表列，並不得為其他非補助項目之改善經費。
- 2、竣工應提供系統回復光碟(具有電腦主機者)或系統設定說明。

參、施作預定進度

| 期程 | 工作項目 | 內容 | 總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 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所有權人_____坐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與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施作，
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9 條（註 1）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
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
任。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單位：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公寓大廈管委會申請時免附)

註：1.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案例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一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同性質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料 授 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取得申請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資料、淹水觀測資料、公共區域用電觀測資料、用水量觀測系統資料、電動車充電設備資料（依實際申請填寫），依補助計畫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工務局委託之承辦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高雄市數位治理與學術使用，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置智慧(數位)水表同意書暨資料授權切結書

本大樓，同意將自家水表更換成智慧(數位)水表，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取得申請建築物用水量觀測系統資料，依補助計畫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務局委託之承辦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高雄市數位治理與學術使用，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9 條(註 1)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 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 (三) 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 (四)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案例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 (五) 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充 電 設 備 施 工 切 結 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地址：_____ 電度表樓層：_____

施工廠商：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負責施作充電設備及其所需管線等工程應確保全體住戶安寧及財務安全，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確認以下要項：

施工確認事項

- 一、 樓板開孔不管大小尺寸應先以鋼筋金屬探測掃描 是 否
- 二、 開口無截斷鋼筋及既有管線 是 否
(若截斷鋼筋則須由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
- 三、 停車場管線配置高度未低於 2.1 公尺 是 否
- 四、 經管委會同意以現有高程配置停車場管線(高度低於 2.1 公尺)是 否
- 五、 管線配置位置應避開灑水頭及緊急照明設備下方，且無阻礙現有照明、通風、消防等設施，並符合消防法規之規範。 是 否

負責施作充電設備及其所需管線等工程 附件為專業廠商資格證明影本：

- 一、低壓電燈用戶具備登記丙級以上之電器承裝業者。
- 二、非表燈用戶具備登記乙級以上之電器承裝業者。
- 三、施工人員需具有丙級技術士（乙級電匠）或以上。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 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 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乙案，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及 年 月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記錄決議事項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請款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單位)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蓋章 </div> | 聯絡電話 |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 統一編號 <small>(身分證字號)</smal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基地地址 | | | |
| 基地地號 | 高雄市 | 區 | 段 |
| 核定補助 許可文號 | 年 | 月 |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
| 檢附文件 <small>(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須註明匯款帳號及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完工備查函、高雄厝智慧雲設備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及數據傳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影本(需檢附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保固書，保固期至少 1 年 (智慧水表傳訊器保固期至少 8 年)。 | | |
| 核定 金額 |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 | |
| 實領 金額 |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 | |

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3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具領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立帳銀行及分行：

戶 名：

銀行代碼：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